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HZC2026-C3-990171-CGZX

甲 方：北海市财政局

乙 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07 月 03 日，北海市财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北海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评定小组 评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1.2.2 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 1.2.3 技术保障：详见合同附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 1.2.5.2 货物数量： /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39098.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零玖拾捌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北海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	639098.00
总价		639098.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

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

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海市财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 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 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1-242524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281673
		开户名称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 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 63909.80 元) 给成交人。剩余款项采取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方式按月支付: 2026 年 8 月服务费 23970.20 元,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7 月每月服务费 23966 元。乙方每月月底前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1.5.2	
1.5.3	
1.6.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 63909.80 元) 给成交人。剩余款项采取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方式按月支付: 2026 年 8 月服务费 23970.20 元,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7 月每月服务费 23966 元。乙方每月月底前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1.7.1	自双方签订开始履行合同之日起 2 年,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1.7.2	北海市财政局机关大院
1.7.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 63909.80 元) 给成交人。剩余款项采取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方式按月支付: 2026 年 8 月服务费 23970.20 元,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7 月每月服务费 23966 元。乙方每月月底前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40,128.00 元，超过上述预算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采购需求中“▲”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 4.本项目各项要求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磋商无效，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北海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五险。 2.服务时间：2026年 8 月 1 日-2028年 7 月 31 日（服务至下年度中标单位进场为止，未履行的服务将按比例扣除费用）。 3.服务用工人数不少于 7 人，（详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4.有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5.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6.中标供应商每月接受业主单位质量考核，未达标准从承包价中扣除。满意率至少在 85 % 以上，连续两个月达不到，业主可以提出更换人员。 7.上岗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由中标公司负责，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中标公司承担责任。 8.安保人员不得超过 50 周岁。 三、服务内容 （一）卫生保洁 1.负责北海市财政局大院内所有公共区域及道路、公共设施、公共绿地、停车场、停车棚环境卫生。 2.负责所有室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卫生间、墙面、走廊、楼梯间清洁。 3.负责收集、清理公共区域内垃圾，督促环卫站及时清运。 4.负责疏通公共区域的明沟排污、排水。 5.负责饭堂周边及楼道卫生。 （二）安保

1、对单位出入口和办公大院安全保卫情况进行 24 小时值守。一是登记物业交接班、值守和学习等相关登记簿；二是登记《办公大院（办公大楼）门卫值班人员人员巡逻登记簿》

2、验证、检查、登记出入人员的车辆证件，为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一是登记《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大院（办公大楼）登记簿》，即是外来人员来访登记簿；二是登记干部职工物品存放保管。

3、对出入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物品进行查验，防止财物流失或违禁物品流入。

4、指挥、疏导出入人员、车辆停放，维护出入口正常和办公大院秩序。

5、办公大楼消防安全管理，主要是节假日及消防报警应急处置。

6、完成保卫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绿化维护

负责办公大楼及大院绿化维护及管理。

1、负责对办公楼及大院内绿化区域清理，每天定时进行大院卫生巡查。

2、负责局大院内绿化树木、花草、苗木的日常淋水、修剪、除草、施肥、虫害防治。

3.负责假山和鱼池的维护清洗。

(四) 其他

1.负责日常的搬（清）运工作和档案整理搬运。

2.负责仓库整理。

3.负责会议服务及会场的布置。

4.负责报刊发放和阅览室的管理。

5.协助电工做日常的水电维修维护。

6.其它临时安排的事项。

四、物业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1.职业道德要求

(1) 敬业爱岗：勤奋敬业，积极肯干，热爱本职岗位，乐于为本职工作奉献。

(2) 遵守纪律：认真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令，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认真学习：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4) 公私分明：爱护公物，不谋私利，自觉地维护公共财务安全。

(5) 勤俭节约：具有良好的节约意识，勤俭办公，节约能源。

(6) 团结合作：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同事的工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易与他人相处。

(7) 严守秘密：未经批准，不向外界传播或提供有关单位的任何资料。

2.服务意识要求

(1) 文明礼貌：做到语言规范，谈吐文雅，衣冠整洁，举止端庄。

(2) 主动热情：以真诚的笑容，主动热情地为单位工作人员服务，主动了解单位工作人员的需要，努力为业主排忧解难。

(3) 耐心周到：虚心听取意见，耐心解答问题，服务体贴入微，有求必应，面面俱到，尽善尽美。

3.仪容仪表要求

- (1) 保持衣冠整洁，按规定要求着装，佩戴工作卡端正。
- (2) 工作场所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
- (3) 男员工头发不盖耳朵、不遮衣领，不留胡须，扣好衣扣裤扣，按照要求统一着装的员工，要紧束领带（大箭头垂到皮带扣处为准），衬衣下摆放进裤内。
- (4) 女员工头发不过肩，不做怪异发型，不留长指甲，不染指甲，不浓妆艳抹，不穿黑色或带花丝袜。

五、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岗位工作安排
1	门卫及安全巡逻员	4	负责项目的日常安全保卫巡逻及门岗工作
2	物业管理员	1	负责为项目业主管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保洁人员	1	负责项目公共场所卫生清洁、保洁工作、卫生间清洗
4	绿化人员	1	负责项目绿化修剪、养护及设施保养工作
	合计	7	

六、报价说明

1.项目服务费实行包干制。投标人报价至少包括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工资薪酬、劳保福利、服装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及岗位配套装备（含维修工具）等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除物业经理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七、其他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招投标后，与中标公司双方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切实履行协议内容。

2.物业公司根据有关相关管理法规和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对该物业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物业公司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
- 4.物业公司必须接受单位职能部门的监督，单位提供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北海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商务要求

服务期	自双方签订开始履行合同之日起 2 年（服务至下年度中标单位进场为止，未履行的服务将按比例扣除费用）。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日。 2. 交付地点：北海市财政局机关大院。
付款时间和方式	4. 付款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给成交人。剩余款项按月支付。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政采〔2026〕59号

成交通知书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北海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北海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71-CG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零玖拾捌元整（¥639098.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0779-3056122。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祥平。

联系方式：0779-3033169。



抄送：北海市财政局